

輔英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校創立於47年，原名財團法人私立婦嬰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57年經核准改制為專科學校，77年經教育部核准更改校名為財團法人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86年經核准改制為技術學院，更名為財團法人輔英技術學院，並於91年8月1日經核准改制為科技大學，更名為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本校係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養高級專業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之非營利教育組織。

截至109年及108年 7月31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分別為727人及73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三) 應收款項

決算時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並於附註中說明；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入帳，後續如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之差額，列入當學年度之損益。此種減損損失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 (五) 附屬機構投資

係專案擴充附設醫院及幼兒園循環運用之基金，以原始成本及累積損益入帳。學校附屬機構當學年度若有結餘或虧絀，則認列為本校之收益(損失)。

### (六)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其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七)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學年度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成本。

2. 除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圖書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5年~45年
房屋及建築	5年~60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年~20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3.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之利益或損失，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表列「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

### (八) 電腦軟體

係外購供使用之套裝軟體，按使用年限攤銷。

### (九)退休金

1. 本校81學年度以前依修正前教職員退休辦法設立退休專戶存款並提撥退休金，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惟該辦法並無規定提撥退休基金之標準，其退休基金係由校內合作社盈餘福利金及購買定存單之利息收入項下轉撥，並於銀行設立專戶存款列入學年度財務報表「特種基金」項目中，該特種基金由本校管理、運用。截至109年7月31日止之餘額將備供作為非編制內教職員工退休支應之用。
2. 依教育部81年7月24日公布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81學年度至96學年度，於學費2%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連同本校相對提撥學費1%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97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3%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98年7月8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99年1月1日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3%之金額提繳至儲金管理會。

###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
4. 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5. 其他權益基金：指贖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6.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再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一)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另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

(十二)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認列方式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三)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及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976, 785	\$950, 911
支 票 存 款	\$22, 491, 855	\$34, 701, 554
活 期 存 款	504, 373, 445	410, 157, 545
定 期 存 款	820, 000, 000	820, 000, 000
銀行存款小計	\$1, 346, 865, 300	\$1, 264, 859, 099
合 計	\$1, 347, 842, 085	\$1, 265, 810, 010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應收利息	\$259,863	\$268,486
應收推廣教育收入	1,782,939	985,762
應收產學合作收入	8,876,300	11,431,626
應收補助收入	18,350,184	7,300,367
應收票據	1,149,038	87,681
其 他	813,302	266,891
合 計	\$31,231,626	\$20,340,813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31,231,626	\$20,340,813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東園生技製藥(股)公司	\$400,000	\$400,000
減：累計減損	(400,000)	(400,000)
合 計	\$ -	\$ -

(四)附屬機構投資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附設醫院		
期 初 餘 額	\$1,278,039,951	\$1,230,138,253
附屬機構收益	46,239,140	49,677,384
附屬機構解繳盈餘	(17,387,084)	(1,775,686)
作業基金收回(註)	-	(18,895,420)
撥付作業基金(註)	-	18,895,420
期 末 餘 額	\$1,306,892,007	\$1,278,039,951
附設幼兒園		
期 初 餘 額	\$9,265,172	\$7,746,804
附屬機構收益	1,330,770	1,518,368
附屬機構解繳盈餘	(457,670)	-
期 末 餘 額	\$10,138,272	\$9,265,172
合 計	\$1,317,030,279	\$1,287,305,123

(註)：係附設醫院撥回購置供醫院使用土地之款項，並於土地購入後再行撥付供附設醫院使用。

1. 附設醫院於66年 5月 9日經教育部台(66)技12514號函核准。
2. 附設幼兒園於87年 6月經高雄縣政府87府社福字第124801號函核准設立，另經教育部87年11月25日台(87)技(二)字第87134559號函核備。

(五)特種基金

項 目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退休撫卹特種基金	\$9,222,938	\$9,139,671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109年 7月31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64,335,401	\$ -	\$ -	\$ -	\$64,335,401
土地改良物	21,604,707	750,000	-	6,675,300	29,030,007
房屋及建築	1,719,793,416	6,181,292	-	3,151,786	1,729,126,49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14,933,721	53,245,623	80,045,887	11,133,100	1,199,266,557
圖書及博物	242,839,770	4,348,649	2,187,095	5,840,000	250,841,324
其他設備	63,393,329	10,800	9,568,562	-	53,835,567
購建中營運資產	26,001,389	18,616,205	-	(26,800,186)	17,817,408
合 計	\$3,352,901,733	\$83,152,569	\$91,801,544	\$ -	\$3,344,252,758

2. 108年 7月31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64,335,401	\$ -	\$18,895,420	\$18,895,420	\$64,335,401
土地改良物	21,485,707	-	-	119,000	21,604,707
房屋及建築	1,673,666,504	9,848,454	-	36,278,458	1,719,793,41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87,056,181	67,189,123	60,894,525	21,582,942	1,214,933,721
圖書及博物	235,091,188	5,562,270	3,008,688	5,195,000	242,839,770
其他設備	68,619,000	-	5,225,671	-	63,393,329
購建中營運資產	47,204,132	62,909,577	2,041,500	(82,070,820)	26,001,389
合 計	\$3,297,458,113	\$145,509,424	\$90,065,804	\$ -	\$3,352,901,733

3. 109年 7月31日累計折舊：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地改良物	\$11,196,569	\$812,964	\$ -	\$ -	\$12,009,533
房屋及建築	965,786,481	28,930,147	-	-	994,716,628
機械儀器及設備	823,279,711	65,009,164	66,408,435	-	821,880,440
其他設備	53,015,003	300	8,123,709	-	44,891,594
合 計	<u>\$1,853,277,764</u>	<u>\$94,752,575</u>	<u>\$74,532,144</u>	<u>\$ -</u>	<u>\$1,873,498,195</u>

4. 108年 7月31日累計折舊：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地改良物	\$10,440,781	\$755,788	\$ -	\$ -	\$11,196,569
房屋及建築	938,369,246	27,417,235	-	-	965,786,481
機械儀器及設備	814,439,331	59,395,595	50,555,215	-	823,279,711
其他設備	57,281,580	-	4,266,577	-	53,015,003
合 計	<u>\$1,820,530,938</u>	<u>\$87,568,618</u>	<u>\$54,821,792</u>	<u>\$ -</u>	<u>\$1,853,277,764</u>

5. 108及107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減少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報 廢	\$91,801,544	\$69,128,884
轉列教一業務費	-	41,500
轉列無形資產	-	2,000,000
轉列附屬機構投資	-	18,895,420
合 計	<u>\$91,801,544</u>	<u>\$90,065,804</u>

6. 本期增加與現金流量表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數	\$83,152,569	\$145,509,424
應付設備款(增)減	4,707,219	27,031,721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u>\$87,859,788</u>	<u>\$172,541,145</u>

7. 截至109年及108年7月31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分別為1,360,832,633元及3,166,404,057元。

8. 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無。

(七)無形資產

項 目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57,179,734	\$57,940,188
成本合計	\$57,179,734	\$57,940,188
減：累計攤銷	(42,857,347)	(43,064,181)
淨 額	\$14,322,387	\$14,876,007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57,940,188	\$55,594,466
增 添	6,117,894	2,320,000
除 列	(6,878,348)	(1,974,278)
自不動產、房屋及設 備重分類轉入	-	2,000,000
期 末 餘 額	\$57,179,734	\$57,940,188
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		
期 初 餘 額	\$43,064,181	\$38,573,359
攤 銷 費 用	6,671,514	6,420,100
除 列	(6,878,348)	(1,929,278)
期 末 餘 額	\$42,857,347	\$43,064,181

1. 本期增加與現金流量表增加無形資產調節如下：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無形資產增加數	\$6,117,894	\$2,320,000
應付設備款(增)減	(26,800)	575,90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6,091,094	\$2,895,900

(八)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履約保證金	\$2,879,000	\$170,000
其 他	246,950	219,950
合 計	\$3,125,950	\$389,950



### (九)應付款項

項 目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應付票據	\$7,756,228	\$11,687,420
應付設備款	7,743,820	12,424,239
應付薪資及年獎	32,830,217	33,475,851
應付其他	41,707,704	34,830,518
合 計	<u>\$90,037,969</u>	<u>\$92,418,028</u>

### (十)預收款項

項 目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36,209,245	\$41,551,607
預收產學合作補助款	11,012,573	11,623,327
預收科技部補助款	4,321,738	6,709,664
其他預收款	37,178,256	35,449,824
合 計	<u>\$88,721,812</u>	<u>\$95,334,422</u>

### (十一)退休金

1. 本校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撫基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8及107學年度提撥退撫基金分別為24,239,540元及24,454,970元。
2. 本校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每月提撥員工退休金至台銀專戶存儲，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本校於108及107學年度分別支付272,305元及964,650元至台銀專戶。
3. 本校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108及107學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4,276,067元及3,887,286元。

### (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

#### 1. 權益基金：

項 目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222,938	\$9,139,67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456,157,540	2,454,202,075
合 計	<u>\$2,465,380,478</u>	<u>\$2,463,341,746</u>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9,139,671	\$9,056,219
特種基金利息(結轉)	83,267	83,452
期 末 餘 額	<u>\$9,222,938</u>	<u>\$9,139,671</u>

註：自 106 學年度起特種基金利息直接列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108 學年度特種基金利息列入財務收入，再自累積餘絀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8 學年度：

項 目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1,625,451,601	\$828,750,474	\$2,454,202,075
本期轉入(增加)	14,940,198	-	14,940,198
本期轉出(減少)	-	(12,984,733)	(12,984,733)
期 末 餘 額	<u>\$1,640,391,799</u>	<u>\$815,765,741</u>	<u>\$2,456,157,540</u>

107 學年度：

項 目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1,563,161,725	\$810,677,585	\$2,373,839,310
本期轉入(增加)	62,289,876	18,072,889	80,362,765
本期轉出(減少)	-	-	-
期 末 餘 額	<u>\$1,625,451,601</u>	<u>\$828,750,474</u>	<u>\$2,454,202,075</u>

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3) 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構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悉依私立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本校停辦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依捐助章程有關之規定歸屬。捐助章程未規定者，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4) 截至109年7月底止，本校已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4,722,505,743 元。

2. 累積餘絀：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期初金額(含上期餘絀)	\$1,443,315,193	\$1,400,845,753
本期餘絀	104,514,987	122,832,205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83,267)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1,955,465)	(80,362,765)
期 末 金 額	<u>\$1,545,791,448</u>	<u>\$1,443,315,193</u>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十三)所得稅及保留款

1. 依照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2. 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3. 有關本校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6 學年度。

(十四)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學 費 收 入	\$530,500,400	\$534,581,306
雜 費 收 入	205,045,896	205,920,451
學分費收入	68,576,802	62,886,554
暑 修 收 入	4,928,472	4,446,039
合 計	<u>\$809,051,570</u>	<u>\$807,834,350</u>

(十五)產學合作收入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科 技 部	\$13,901,225	\$17,252,288
其 他	58,582,783	54,437,986
合 計	<u>\$72,484,008</u>	<u>\$71,690,274</u>

(十六)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補 助 收 入		
教 育 部	\$165,087,597	\$179,519,233
其 他	17,525,342	15,342,591
補助收入小計	<u>\$182,612,939</u>	<u>\$194,861,824</u>
受 贈 收 入	\$4,725,748	\$6,679,889
合 計	<u>\$187,338,687</u>	<u>\$201,541,713</u>

(十七)其他收入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住 宿 費 收 入	\$50,345,214	\$51,435,175
試 務 費 收 入	3,051,665	2,932,880
其 他	25,160,197	21,019,791
合 計	<u>\$78,557,076</u>	<u>\$75,387,846</u>

(十八)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145,465,321	\$144,082,408
業 務 費	54,895,240	58,170,872
維 護 費	15,402,115	14,328,712
退 休 撫 卹 費	8,904,214	9,228,876
折 舊 及 攤 銷	20,396,073	15,850,377
合 計	<u>\$245,062,963</u>	<u>\$241,661,245</u>

(十九)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456,979,380	\$458,797,392
業 務 費	167,039,893	171,839,480
維 護 費	6,024,697	6,712,497
退休撫卹費	18,627,591	18,951,691
折舊及攤銷	81,334,483	78,911,884
合 計	<u>\$730,006,044</u>	<u>\$735,212,944</u>

(二十)產學合作支出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業 務 費	\$67,373,803	\$72,326,939
退休撫卹費	1,097,740	967,263
折舊及攤銷	1,492,525	1,871,364
合 計	<u>\$69,964,068</u>	<u>\$75,165,566</u>

(二十一)其他支出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試務費支出	\$2,445,629	\$2,799,645
財產交易短絀	15,082,305	11,343,404
超額年金給付	2,596,656	2,320,901
雜 項 支 出	1,313	15,959
合 計	<u>\$20,125,903</u>	<u>\$16,479,909</u>

(二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83,233,720	\$585,996,974
公勞健保費用	27,655,664	25,330,910
退休金費用	28,787,912	29,306,906
合 計	<u>\$639,677,296</u>	<u>\$640,634,790</u>
折舊費用(註)	<u>\$96,939,670</u>	<u>\$90,577,306</u>
攤銷費用	<u>\$6,671,514</u>	<u>\$6,420,100</u>

(註)：包含帳列圖書報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187,095元及 3,008,688元。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本校之附屬機構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8 學 年 度		
	金 額	內 容	帳 列 科 目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100,000	新生體檢回饋收入	其他收入
	83,000	贊助校園徵才活動費用等	補助及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 學 年 度		
	金 額	內 容	帳 列 科 目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50,000	新生體檢回饋收入	其他收入
	53,000	贊助校園徵才活動費用	補助及受贈收入

#### 2.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300,000	\$300,000

係新生健檢之履約保證金。

## 六、抵(質)押之資產：無。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 7月31日，本學校因工程或採購合約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2,908,342元及16,883,651元。

(二)本校附設醫院前員工張○松因違反聘任契約與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而於104年11月 2日遭解聘，起訴主張解聘不合法，並要求給付至106年 2月28日止之薪資，共計 8,302,667元，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庭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其敗訴駁回請求，張○松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9年6月30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

(三)本校附設醫院前副院長林○茹於101學年度至104學年度於本校附設醫院主導與康雋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雋公司,現已更名為翊准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基因醫學暨生物標記學會(以下簡稱台灣基因)之產學合作案,嚴重影響本校附設醫院權益之說明如下:

- A. 與康雋公司之合作案係為本校附設醫院前副院長林○茹偽稱康雋公司為MGB公司在台出資設立之公司(實由其部屬顏○真、吳○翰與葉○旺發起設立),而於102年4月2日同意 MGB公司將自醫院取得「基因標記高效能診斷平台」、「分子標記快速檢測裝置」技術授權轉讓予康雋公司,嗣後發現林○茹於 102年 7月即入股該公司並擔任董事,並於104年7月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已違反本校附設醫院產學合作管理辦法中,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之規定,而撤銷該同意轉讓之意思表示,並訴請康雋公司返還不當得利 613,130元及請求移轉專利權應有部分予本校附設醫院,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本校附設醫院勝訴,康雋公司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08年9月24日裁定移轉管轄智慧財產法院,現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 B. 本校附設醫院前員工張○人及林○茹等人藉由康雋公司與本校附設醫院產學合作之便,並利用職權挪用本校附設醫院採購之基因檢測試劑等衛材(12,134,620元),作為康雋公司對外收費基因檢測所用,致本校附設醫院損失12,134,620元,本校附設醫院已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侵占、背信等告訴,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本校附設醫院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發回續查,現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中。
- C. 台灣基因對外舉辦研討會之聯絡人為本校附設醫院之前員工許○嘉等人,學會印製期刊款項及舉辦活動款項亦由本校附設醫院支付,102學年度及103學年度分別支付1,868,712元及 1,717,937元,且該學會時任之理事長為林○茹(本校附設醫院前副院長),本校附設醫院對該學會僅有每月 2,381元之租金收入,與付出之活動款項顯著不相當,違反「私立學校法」第50條第2項:「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之規定。本校附設醫院與台灣基因間之租金收入與活動款項顯著不相當,致使影響本校附設醫院之權益,經本校附設醫院查明該產學合作案事涉當事人包括本校附設醫院前院長張○松、前副院長張○人及前副院長林○茹等三人,本校附設醫院已於104年11月2日將該 3人解職並解聘。本校附設醫院亦已於104年11月5日向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舉報,現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1. 依據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號令修正「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註1)揭露如下：

職 稱	姓 名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董事長(註2)	杜○烽	\$16,000	\$64,000
董事長(註3)	鍾○琳	52,160	-
董 事	余○司	55,000	57,000
董 事(註4)	李○德	21,880	59,480
董 事	張○津	43,425	32,752
董 事	張○志	50,000	30,000
董 事	陳○隆	52,500	38,000
董 事	傅○利	59,000	42,000
董 事(註4)	歐○祺	8,940	50,285
董 事	龔○璋	65,000	61,000
董 事(註5)	吳○基	36,920	-
董 事(註5)	龔○華	36,960	-
監察人	吳○在	77,786	45,592
合 計		<u>\$575,571</u>	<u>\$480,109</u>

註1：本校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僅出席董事會相關會議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用。

註2：108年10月29日辭任。

註3：經108年11月17日第14屆第14次董事會選舉產生，108年12月22日第14屆第15次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另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90003380號函核定，任期自109年1月9日起至110年1月9日止。

註4：108年10月22日辭任。

註5：經108年11月17日第14屆第14次董事會選舉產生，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80177934號函核定，任期自108年12月5日起至110年1月9日止。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輔英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附設醫院	私立輔英科技 大學附設高雄 市幼兒園	合 計
<b>一、貨幣性負債</b>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 借款金額	\$ -	\$ -	\$ -	\$ -
(二)短期債務	-	-	-	-
(三)應付款項	90,037,969	304,956,920	59,066	395,053,955
(四)代收款項	8,650,250	15,906,473	-	24,556,723
(五)其他借款	-	-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	-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	-	-
(八)應付退休金	-	-	-	-
(九)存入保證金	2,689,670	1,405,588	-	4,095,258
<b>貨幣性負債小計(A)</b>	<b>101,377,889</b>	<b>322,268,981</b>	<b>59,066</b>	<b>423,705,936</b>
<b>二、貨幣性資產</b>				
(一)現金	976,785	393,800	388	1,370,973
(二)銀行存款	1,346,865,300	845,581,026	4,832,025	2,197,278,351
(三)短期投資	-	-	-	-
(四)應收款項	31,231,626	132,957,532	-	164,189,158
(五)長期投資	-	-	-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	-	-
(七)特種基金	9,222,938	-	-	9,222,938
(八)投資基金	-	-	-	-
(九)存出保證金	3,125,950	2,729,400	-	5,855,350
<b>貨幣性資產小計(B)</b>	<b>1,391,422,599</b>	<b>981,661,758</b>	<b>4,832,413</b>	<b>2,377,916,770</b>
<b>三、借款淨額(C=A-B)</b>	<b>(1,290,044,710)</b>	<b>(659,392,777)</b>	<b>(4,773,347)</b>	<b>(1,954,210,834)</b>
<b>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 餘絀(D)</b>	<b>92,744,734</b>	<b>100,710,676</b>	<b>2,241,775</b>	<b>195,697,185</b>
<b>五、舉債指數 C/D</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說明：貨幣性負債減貨幣性資產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 0 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